

歐洲法院2017年12月認定Uber是運輸服務業



巴塞隆納計程車工會認為Uber未受西班牙運輸服務業相關法令管制，而有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向西班牙巴塞隆納3號商事法院提起訴訟。3號商事法院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釐清Uber之商業模式究竟是否為歐盟法令下之運輸服務業或資訊服務業，亦或兩者均是。這將影響歐盟內部市場指令和電子商務指令之涵蓋範圍，從而決定Uber是否有違反競爭法。

為此，歐洲法院在2017年5月做出先行裁決後，於同年12月做出判決，認定Uber之性質是運輸服務業，因此排除前述指令之適用，應接受各國運輸服務業相關法令之要求，否則違反公平競爭。法院觀點認為縱然其商業模式看似乘客與駕駛之間為自由選擇之連結。然而，Uber提供的平台是這個連結不可或缺的關鍵以外，對於運輸服務的提供，包括價格、車輛、駕駛的選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此外，Uber藉由組織這樣的運輸服務來獲取利潤本身就涉及了運輸服務的直接提供。所以Uber整體服務的主要組成部分必須被視為以運輸服務構成，不應被分類為資訊服務。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Case C-434/15, Asociación Profesional Elite Taxi v. Uber Systems Spain SL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林冠宇

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2月

資料來源：

Case C-434/15, Asociación Profesional Elite Taxi v. Uber Systems Spain SL,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9ea7d2dc30dc4bb1e92359bd4e7aac5fbb859de8c5b3.e34KaxiLc3qMb40Rch0SaxyNaN10?text=&docid=198047&pageInd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94795> (last visited Jan. 30, 2018).
Directive 98/34/EC, OJ 1998 L 204, p. 37. Directive 98/34/EC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98/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July 1998, OJ 1998 L 217, p. 18.
Directive 2000/31/EC, OJ 2000 L 178, p. 1. |
Directive 2006/123/EC, OJ 2006 L 376, p. 36.

延伸閱讀：科技法律透析第30卷第2期法規實務動態：簡評歐洲法院認定Uber商業模式為運輸服務之判決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